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殘障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本自治條例之被保險人,由本所統一辦理 投保:

- 一、設籍於鄉內連續滿三個月者。
- 二、父或母親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
- 三、實際居住於鄉內之外籍或大陸配偶並持有居留證者。

第三條 保險範圍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殘廢或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殘廢保險金;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死亡理賠。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投保保險給付額度

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決標金額為投保國體意外險保險給付額度。預算金額視本所財源實際狀況酌予編列,調整給付額度或停止給付。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每年保險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實際則依本 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所訂期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金之給付種類

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而 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合於第三條原因而致殘廢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 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殘障之一,按其殘廢等級之給 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殘廢保險金額。

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 殘 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八條 時效

本自治條例所訂鄉民辦理理賠權利,自事故發生日起,經過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申請程序

受益人或其關係人應出具戶籍謄本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送本所轉向保險公司申請。

第十條 經費來源

本自治條例立經費得由本所評估後視本鄉財源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